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4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4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3月8日；
-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4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45%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谭鹏、熊立龙、刘洪现、严翔、郝剑强、

郑春花、钱正伟、张宇、蔡国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0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虞文明、刘明璨、马聚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0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4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03月0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4.21万元（未扣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相比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773.77万元增长了178.40%，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p>	<p>2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13名个人业绩评价</p>

<p>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p>均为 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谭鹏等 12 名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3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74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
- 3、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明细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昌平	总经理	10	5	5
2	朱德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5	5
3	李志峰	副总经理	8	4	4
4	张健	副总经理	8	4	4
5	杨晶涛	副总经理	7	3.5	3.5
6	韩锋	副总经理	6	3	3

7	王杰	副总经理	5	2.5	2.5
8	黄磊	副总经理	5	2.5	2.5
9	马玉飞	财务负责人	8	4	4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4人)		225.85	112.925	112.925
合计(213人)			292.85	146.425	146.425

注:1、授予限制性股票获授的激励对象为 225 人,限售期内离职 12 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13 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过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5,110	18.72%	-1,464,250	39,170,860	18.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64,682	81.28%	1,464,250	177,928,932	81.96%
三、股份总数	217,099,792	100%	--	217,099,792	100%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